美丽口罩热销质量安全堪忧

部分为"三无"产品,市民重漂亮也别忘了健康

本报11月19日讯(见习记 李超 崔洋洋) 天气 变冷,口罩开始热销,然而记 者在张店美食街、义乌小商 品城等处调查发现,市场上 流通的部分漂亮口罩竟没有 标明厂家、生产许可证及生 产日期等信息,按照国家规 定属"三无"产品。对此,市第 八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孟医生 表示,"三无"口罩由于存在 卫生隐患,容易引起皮肤过 敏或引起呼吸道疾病,市民 选购需谨慎。

19日上午,记者在张店 美食街发现,路边有许多 摊贩在销售口罩,其价格 从2元到10元不等,有不少 市民驻足购买。记者看到 这些口罩大多做工粗糙, 包装简单,某些口罩的包 装袋上甚至都没有标明生 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许 可证等信息。

·位摊贩告诉记者,口 罩都是从外地批发的,销量 也不错,好的时候一天能卖 20多个。当记者询问为何口 罩包装上没有生产信息时, 摊贩表示:"口罩只要保暖 就行了,不需要合格证,没必要计较那么多"。随后,记 者又来到义乌小商品城,在 一口罩销售摊点,市民刘女 士正在为儿子挑选口罩, "这里的口罩颜色丰富、样 式也多,小孩一般都喜欢卡 通的,颜色鲜艳的",刘女士 说。经调查,记者发现同样 有部分口罩包装上没有完 整的生产信息

"就是选个好看的、保暖 好的就行,没别的要求",-位正在选购口罩的市民告诉 记者。据了解,市民在选择口 罩时,一般只关注口罩的外 观和保暖性,很少有人会在 意口罩的卫生状况

工商部门提醒,市民选 购口罩时需谨慎,要选择正 规厂家生产的,要注意查看 相关生产信息,如果发现 "三无"口罩,可以向工商部 门举报。



在正规产品 品中。上 见习记者 见羽记者 李超 7 鱼目混珠

"自爆"违规购物 险被骗子"罚款"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 讯员 张民) 淄川区的李女士因贪图便 宜,用自已的医保卡违规买了物品。没想 到却给骗子造成可乘之机,幸亏在去银行 汇款的路上偶遇社区民警才避免被骗。

据介绍,15日上午10时,淄川李女士 接到一个自称是医疗保险处工作人员的 电话,称其医保卡出现了异常支出。李女 士想起自己曾用医保卡购买了一个价值 800元的洗脚盆。对方表示李女士因违规 使用医保卡,将被掉销医保帐号,并趁李 女士慌乱时要走了其医保卡帐号和密码, 并要求其交上三千元罚款。

李女士在去银行交款时,正好遇见 社区民警,听了李女士的讲述,民警意 识到是一个骗局,在民警调查下,骗局 终被识破。

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自发布《关 于防范"社保卡/医保卡异常"电话诈骗 的声明》以来,市人社局已接到多起群 众反映,称接到过类似电话诈骗,工作 人员请广大持卡人提高警惕,如有疑问 可拨打人工咨询热线12333,以免上当受 骗,蒙受损失。

>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焦健 通讯 高国栋 崔健) 近日,高新区规土

> 卫固小学南路工程全长447米、宽度7

局组织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卫 固小学南路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

-10米,设计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总投资100余万元。经过1个多月的连续施

少女摇微信结果摇来"危信"

22岁少女惨被"微友"强奸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焦 通讯员 程韦华 李凤)

随着微信的广泛普及,让市民 交友更为方便,现实生活中即 使不认识,拿出手机"摇一摇" 就行,但这也给不法分子提供 了可乘之机。日前,22岁的女孩 小美(化名)因被"微友"欺骗惨 遭强奸,目前,嫌疑人小武(化 名)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10月,26岁的小武通 过微信的"摇一摇"功能,与 小美搭讪,两人通过微信聊天 逐渐熟悉。在交谈中,小武了 解到小美最近正在找工作,便 向其询问专业和曾从事过的

工作。随后,11月10日,小武谎 称自己所在公司正在招聘财 务会计,将小美骗到公司,并 在宿舍内将小美强奸,后畏罪 潜逃。

小美向高新区公安分局刑 侦大队报警,警方经过连续五 天的缜密侦查和周密布控,最 终将嫌疑人小武抓获,目前,小 武已被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广大手机用户, 尤其是年轻女性,应提高警惕, 切勿轻信交友软件中的陌生 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更 不要接受陌生人的见面邀请, 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工,卫固小学南路顺利建成通车。卫固小 学南路的交工通车为卫固小学学校和卫 固村行人出行提供了有力的道路保障。

三百户纳税人

补缴税款、滞纳金351万元。

卫固小学南路

工程顺利交工

白杳规避风险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 曹秀菊) 18日,记者从张店地税 局马尚所了解到,该所对辖区300余户重 点税源纳税人开展了提醒自查规避纳税

风险服务。截至目前,有78户纳税人自查

在自查过程中,该所提供入户纳税辅 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帮助纳税人查找风 险源。针对风险排查中的共性、个性问题, 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对纳税人反馈的《纳 税自查表》组织业务骨干分组进行联合审 核,对确有问题的企业,督促其及时纠正, 对经提醒拒不反馈自查结果的移送评估、 稽杳部门处理。

手机半月就坏,修不好想退难

经沂源消保委调解,商家同意免费更换

本报11月19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夏庆田)

手机刚买半月就出现性能故 障,两个月内连修两次"毛 病"依旧,要求退款又遭到商 家拒绝。11月16日,在沂源县 消保委的调解下, 沂源赵先 生最终顺利更换了一部新手

据了解,9月10日,家住沂 源县悦庄镇的赵先生在县城 花750元钱为儿子选购了一款 手机,试用时所有功能都正 常。可是在使用半月后,儿子 打电话说,手机不能用了,接 听电话有明显的回音,并且只 能拍照不能保存,电池使用不 到一天就得再充电。于是,赵 先生让儿子把手机寄回。

赵先生随后联系到商家 商家表示要返厂维修,并给了 赵先生一部备用机。一个月后 手机被取回,但仅用了几天, 手机又出现了拍照不存,充电 不足等问题。于是赵先生再次 找到商家,商家又将其返厂维 修。十几天后,赵先生第二次 取回手机,却发现问题依旧, 于是,赵先生要求商家换一部 同等价位的手机或退货,但遭 到拒绝。双方交涉未果,11月 16日,赵先生向沂源县消保委 投诉。

经调查,赵先生投诉情况 基本属实。依据《部分商品修 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一 条: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 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 品, 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 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 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 产品或者退货的规定,经调 解,商家最终给消费者更换了 一部新手机。

